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派出所 监视居住法轮功学员童淑荣

【明慧网】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法轮功学员童淑荣（78岁），在营城子车站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中学生恶告，被绑架到营城子派出所，警察高显明给做了笔录，下午两点，童淑荣离开派出所回家。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营城子派出所副所长胡延庆和王姓警察一早上就在童淑荣家门口等着，把她带到了营城子派出所，又重新做了笔录，告知她被监视居住半年。

二零二二年五月，营城子派出所胡延庆、许宁、刘姓警察三人又来到童淑荣家，通知她再被监视居住半年。

第一次给童淑荣非法做笔录的警察高显明得病住院，失去记忆。◇



• 《国务院公报》二零二一年第二十八期刊登了《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十号文件》说明：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属于合法出版物。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法轮功学员赵秀丽被非法关押

十月十七日午后四点多钟，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法轮功学员赵秀丽，被四名身着警服的人，非法抄家，赵秀丽从家中被绑架带走。现被关押在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派出所。据家属说，赵秀丽一直绝食反迫害。

沈阳王金凤被枉判四年 已上诉到中级法院

辽宁省沈阳法轮功学员王金凤，于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被于洪区法院枉判四年，勒索罚金五千元，王金凤提出上诉，目前上诉案已到沈阳市中级法院。

辽宁省抚顺法轮功学员张慧娟、谭少敏被非法拘留 10 天

抚顺法轮功学员张慧娟、谭少敏被非法拘留 10 天，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离开抚顺市看守所。

辽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因手机被监控遭迫害

十月十六日上午，在沈阳市大北门一带，一个老年法轮功学员讲真相被举报，被绑架。原因是手机被监控。

后来，三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抄家，两人的大法书被抄走，现已都回到家中。这里提醒请同修注意手机安全。

辽宁省大连市大连湾法轮功学员李臣英被绑架迫害

之前，因为李臣英发真相资料被绑架，大连湾边防派出所非法给她定为监视居住，不让她离开家出来。

九月二十八日下午 1:30 左右大连湾边防派出所两个警察去李臣英家把她绑架到市内，送到一个不知什么地方的审讯室，审讯室里的人问她姓名等，李臣英不配合他们，这个人用污秽言语骂她，说等



下个星期把她送到法院，非法审讯一个多小时后，他们把她送回去，并且威胁说，在家呆着不要乱走。

这个审讯室可能是甘井子检察院，虽然他们定为监视居住，但是案子一直在走，因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下午，甘井子法院打电话通知李臣英去法院一趟，要她一个人去，不准带家属去。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法轮功学员周艳丽被绑架

十月十六日晚上九点多，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法轮功学员周艳丽，被沈北新区国保大队在家绑架。她丈夫回家时，几个警察还在屋里翻东西，周艳丽被带到沈北新区虎石台派出所，具体原因不详。从别人口中得知，据周艳丽的儿子说：“国保人员说有人举报她发传单。”实际上，周艳丽没有发传单。八月二十五日晚上 4 点半多，社区人员金丹曾去周家骚扰。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一女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十月十六日下午，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一女法轮功学员，大约 50 多岁，在发真相台历讲真相时被一个男子强行架着走，后来发现她的自行车在派出所门口了，很可能被绑架了。

辽宁阜新市清河门分局警察电话骚扰法轮功学员

近日，辽宁阜新市清河门区警察朱晓光打电话骚扰一名法轮功学员，询问此法轮功学员还炼不炼法轮功等问题。◇

为母祝寿 辽宁丹东市潘晶被构陷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潘晶女士为母祝寿，被绑架、非法关押十五天后，以所谓“取保候审”释放。一年后突然被告知“案件”到了检察院，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被非法开庭。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潘晶宴请全家人为八十九岁的母亲祝寿。上午十一点左右，丹东国保、振兴公安分局、永昌派出所、头道派出所的七个警察，突然闯进潘晶家，将她绑架，同时把来她家做客的四名法轮功学员一同绑架。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潘晶被非法关押十五天后，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做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潘晶有社会危险性而退卷。丹东振兴分局让潘晶家人办理“取保候审”，九月十七日晚，潘晶获释。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潘晶被告知案件到达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九月二十二日，丹东市振安区法院告知潘晶，案件已到达丹东市振安区法院。法院非法办理了取保



候审手续。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非法开庭，潘晶九点到振安区法院后，就被关进小屋，不让她与人接触，不一会她就由派出所警察绑架到公安医院体检。

下午一点半开庭，潘晶自己辩护：法官，你们想想：大法在外国一百多个国家的人都可以炼，为啥只有中国不让炼，反而绑架呢？……

法官打断她的话说，“别说那些无用的话，在中国就是不让炼，炼就抓……”法官问：你要是答应不炼，就给你少判几年，你答不答应？”潘晶说：大法给我身体健

康，福益家庭社会，有什么不好？

法院的人问潘晶家人：“交罚金就少判几年，你交不交？”家人把电话留给了法院的人。

法轮功教人修心向善，在任何社会、任何地方，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应该受到表彰的。事实上，尽管中共疯狂迫害法轮功，法轮功已经弘扬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数千项。即使在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坚持修炼，讲真相、揭露中共谎言、曝光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的酷刑迫害，也是合法的，根本就不应该被关押。而对他们身体上、经济上、名誉上、精神上等任何伤害都是违法的，用刑法来衡量，站在被告席上的应该是这些徇私枉法、执法犯法的人。

如果连法官都不维护公正，那还这个社会有公正可言吗？生活在这样的社会不可悲吗？为什么还要推波助澜呢？！现在的天灾人祸一波接一波的，那是上天对人作恶的警告，为什么还不醒悟呢？！◇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

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



你知道吗？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